合同号：2026-YJK-023

贵稀及特殊管理类中药饮片采供服务合同（标段三）

甲方（采购方）：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应方）： 南通三越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贵稀及特殊管理类中药饮片采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标段三：贵稀及特殊管理类采供服务）

1.1.2 服务地点：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指定区域。

1.2 服务内容

1.2.1 本标段内阿胶、胶类、细料贵稀药材、特殊管理饮片专项供货；

1.2.2 专属阴凉/冷藏/细料库房配套、专人养护、全程溯源、应急 2 小时配送；

1.2.3 配套包装、入库搬运、24 小时破损/效期不合格更换服务。

1.3 供货品种约定

1.3.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供货，品种满足率 100%；甲方临床新增饮片品种、规格，乙方按中标统一折扣率供货，同步提供完整资质、检验报告、实物样品，不得以缺货、涨价等任何理由拒绝、延迟供货或降低品质；

1.3.2 乙方不得出现中标分包无对应品种供货情形，全目录予以统一报价费率。

第二条 人员配置、场地与设备投入

2.1 人员配置

2.1.1 乙方配备具有中药饮片鉴别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贵稀及特殊管理类

饮片的验收、养护和管理工作；

2.1.2 乙方承担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培训、工装、管理费用。

2.2 场地与设备投入

2.2.1 乙方配备专属阴凉/冷藏/细料库房，库房无污染源，温湿度 24 小时监控；

2.2.2 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2.3 包装耗材

2.3.1 药品相关包装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按照医院要求），材质符合国家药包材标准，标签格式、内容、追溯信息严格按照甲方统一标准执行。

第三条 信息化追溯管理

3.1 乙方建立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从原料采购、炮制加工、仓储养护、运输配送全程质量管控；

3.2 乙方配合完成饮片追溯扫码等相关政策要求，因乙方没有相应措施导致医院考核内容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每批次饮片随货附带合格检验报告、产地溯源、批号、炮制记录资料；

第四条 质量标准、验收与效期管理

4.1 质量执行标准

4.1.1 所有供货饮片须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及省市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甲方院内质量管控标准，国家政策更新自动按新标准执行。

4.2 质量管控要求

4.2.1 乙方建立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重点审查贵稀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

4.2.2 严禁供应掺假、掺杂、染色、增重、霉变、虫蛀、走油、杂质超标饮片，胶类严禁掺皮、增重、霉变、异味；

4.2.3 每批次饮片随货附带合格检验报告、产地溯源、批号、炮制记录资料；

采购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原料为进口药材的中药饮片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应当验证供应单位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4.3 效期硬性要求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合同专用章

4.3.1 有效期 1 年饮片：交付剩余有效期≥6 个月；

4.3.2 有效期 1.5—2 年饮片：交付剩余有效期≥9 个月；

4.3.3 有效期超 2 年饮片：交付剩余有效期≥12 个月；特殊品种双方书面协商。

4.4 样品封存验收规则

4.4.1 投标时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对应样品，第一中标候选人样品由甲方封存，作为长期验收比对依据。甲方抽检供货饮片品质连续 3 次劣于封存样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5 不合格品处置

4.5.1 破损、包装不合格、效期不足、霉变虫蛀、检验不合格饮片，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退换货，承担全部退换、复检、人工成本。逾期未完成更换、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购买替代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配送服务规范

5.1 配送时效

5.1.1 乙方按医院采购计划准时送达，数量、规格无差错；

5.1.2 紧急饮片：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送货到院；

5.1.3 节假日照常配送。

5.2 配送保障

5.2.1 乙方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

5.2.2 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第六条 结算方式与对账规则

6.1 本项目实行按月对账、据实结算，乙方按中标统一折扣 78%供货；

6.2 每月固定周期双方对账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务流程结算；

6.3 货款结算周期：当期对账货款入账满 12 个月后付清对应款项，其中货款的 60%按月支付，剩余 40%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表考核后予以支付；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4 市场饮片价格调整，乙方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调价；

6.5 乙方存在质量缺陷、缺品断供、服务违约的，甲方有权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支出的费用，直至问题整改闭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缴纳年度合同金额10%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乙方自理；

7.2 年度合同期满，乙方履约合格、无遗留售后、无违约问题，甲方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7.3 乙方出现违约、不履约、整改不到位情形，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抵扣损失；损失超出保证金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乙方增值服务（纳入合同考核）

8.1 乙方免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不计任何费用（具体增值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8.1.1 协助甲方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科普宣传、义诊活动、学术交流；

8.1.2 支持甲方中医药科研、课题申报、技术改良、院内制剂配套服务；

8.1.3 助力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供炮制技术、药材资源技术支撑；

8.1.4 持续免费升级药学智能系统、追溯系统、患者服务系统；

8.1.5 定期安排名中医到院指导诊疗、带教帮扶；

8.1.6 免费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汤剂储存、服用禁忌科普。

第九条 应急保障

9.1 乙方制定完备供货应急预案，应对药材减产、物流中断、设备故障、公共卫生应急等突发情况；

9.2 建立安全库存机制，保障临床零断供，出现供货风险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紧急调货；

9.3 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卫健、药监、医保部门各类检查、评审、督查，及时提供全套台账资料。

第十条 保密义务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0.1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患者隐私、处方数据、采购价格、院内制度、技术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与禁止转包分包

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经营，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追究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承诺杜绝商业贿赂，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药学、采购、管理人员提供礼金、礼品、回扣、消费、旅游等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单方解约并上报监管部门，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质量违约：供应假药立即解约、没收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累计 3 次供应劣药、样品品质不达标，甲方有权解约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12.2 供货违约：缺品、断供、应急补货超时、逾期配送，每次处罚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整改无效直接解约；逾期配送按 500 元/天计取违约金；

12.3 系统违约：追溯功能失效、无法落实扫码追溯，甲方有权解约索赔；

12.4 泄密、行贿、转包：甲方单方解约，没收保证金、追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等）；

12.5 因乙方药品质量、资质、追溯等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承担患者赔偿责任或遭受声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政策免责约定

13.1 因国家、江苏省、镇江市出台中药饮片集采、药品管理、医保政策、医疗机构运营新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责，据实结算已发生合法消耗货款。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承诺函、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标段三考核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合同期间甲乙双方遵守协议约定，诚信合作。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南通三越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7FUPCL3K

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84号综合楼合制造车间2号楼西侧2.3层

联系人及电话： 石梦颖 189368489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石梦颖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